



李氏大藥廠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表決。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表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表決之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蔣綺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8.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0.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1.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12.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成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未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代表有權酌情就全部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至於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的決議案或倘若某一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任何特定指示，則代表有權酌情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的決議案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份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據此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